

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经办执行员
(2026)粤1622执1485号	龙川县天澳饲料经营店	余辉文	彭以文	3351 元	(2025)粤1622民特9号民事裁定书。收款人彭以文为申请执行人龙川县天澳饲料经营店的经营者。	吴素花 0762-6660128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